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58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孜容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婚姻事件，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離婚事件，原告為我國國民，被告為摩洛哥王國(下稱摩洛哥)國民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依上說明，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

二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告為摩洛哥國籍人民，有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香港)認證之結婚證書、聲明書、被告護照影本、簽證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8頁)，兩造雖無共同之本國法，然被告婚後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(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、第243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離婚事件

之準據法，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在我國登記結婚，兩造婚後同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，然被告自○年○月○日出境返回摩洛哥後，迄未返臺，期間原告曾多次詢問被告何時返臺，但均未獲被告正面之回應，甚至推託在臺生活、創業辛苦云云，可認被告主觀上不願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而兩造分居後即無夫妻之實，然夫妻雙方本互負同居之義務，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，而事實上處於分居狀態，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，兩造自被告出境返回摩洛哥後，分居迄今，堪認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，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且該事由應可歸責於被告，爰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1052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，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，彼此互

01 信、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倘上開基
02 礎已不復存在，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，雙方無法互信、
03 互諒，且無回復之可能時，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
04 之必要，此時應認有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。至該項
05 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，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
06 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，明定難以維持婚姻
07 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，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
08 求裁判離婚，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
09 者，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，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憲法
10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1 (二)經查，兩造於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在我國
12 辦理登記，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原告戶籍謄
13 本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出具之結婚證明書、新北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2月25日新北中戶字第1125631493號函文
15 及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香港)認證
16 之結婚證書等件在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3頁、第71
17 頁至第78頁)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自○年○月○日離
18 境返回摩洛哥後，迄未再入境我國，期間兩造雖有聯絡，但
19 被告均無意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
20 確，並提出兩造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中文譯文為證(見本院卷
21 第87頁至第91頁、第115頁至第119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
22 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，查知被告自○年○月○日出境後未再
23 入境等情，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
24 (見本院卷第243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然其未於言詞辯
25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是本院綜上事
26 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三)依上開事證，可知被告自○年○月○日出境返回摩洛哥後，
28 迄今已逾2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夫妻關係有名無實，兩造
29 婚姻已有嚴重破綻，無法使婚姻關係繼續維持，雙方共同生
30 活顯已難圓滿，是本件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
31 且被告係可歸責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

01 訴請判決兩造離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併主張
02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事由訴請離婚，然已表明就所主張
03 離婚之事由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，本院既已依民法第
04 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離婚，其他事由即無庸再為審認，附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
07 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
09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
10 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15 法官 蔡甄漪

16 法官 沈伯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許怡雅